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6: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改〈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16-035)、《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6)、《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37)、《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搭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2、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9:30 -11: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2、董事会秘书：张宏斌

3、联系电话：010-5647 8843

4、传真：010-5647 8801

5、电子邮箱：hongbin@financialpr.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